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83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辞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7,610股,扣回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5,805股。扣回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81元/股,扣回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06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前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回购注销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辞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7,610股,扣回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5,805股。扣回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81元/股,扣回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06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前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

二、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202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7,610股,扣回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5,805股。扣回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81元/股,扣回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06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前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A股)	54,650,491	0.64	-200,406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68,506,451	72.21	0
H股	2,318,776,000	27.15	0
限售股总数	8,541,932,942	100	-200,406
总股本	8,541,932,942	100	8,541,732,536

注:上述变动数据均为截至2024年6月3日数据。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性,也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五、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公司回购注销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7,610股,扣回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5,805股。扣回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81元/股,扣回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06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前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共有5,000万“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2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044%。自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5月31日,累计共有4,724,000万“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4,09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344%。
- 转股日期:截至2024年5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27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8.965209%。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证监公告[2013]15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第180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转股。转股价格为38.99元/股,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5月31日,转股数量为125股,转股金额为4,724,000元。转股日期:截至2024年5月31日,累计共有4,724,000万“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4,09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344%。

年度	净利润	净利润增长率
2022年	190.70	10.2%
2023年	190.70	10.2%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自2024年6月19日起进入第二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1. 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2. 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3. 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考核指标	权重	达成率
净利润	55%	45%
净资产收益率	45%	45%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自2024年6月19日起进入第二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1. 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2. 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3. 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4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自2024年6月19日起进入第二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1. 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2. 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3. 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考核指标	权重	达成率
净利润	55%	45%
净资产收益率	45%	45%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自2024年6月19日起进入第二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1. 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2. 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3. 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7,610股,扣回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5,805股。扣回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81元/股,扣回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06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前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A股)	54,610,491	0.66	0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68,506,326	72.20	125
H股	2,318,776,000	27.14	0
限售股总数	8,543,823,916	100	125
总股本	8,543,823,916	100	8,543,948,942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7,610股,扣回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5,805股。扣回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81元/股,扣回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06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前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

年度	净利润	净利润增长率
2022年	190.70	10.2%
2023年	190.70	10.2%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自2024年6月19日起进入第二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1. 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2. 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3. 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8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派发日期:2024年6月12日。
-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1日。

一、派发对象

1. 派发对象:截至2024年6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2. 派发对象:截至2024年6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考核指标	权重	达成率
净利润	55%	45%
净资产收益率	45%	45%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自2024年6月19日起进入第二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1. 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2. 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3. 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8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派发日期:2024年6月12日。
-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1日。

一、派发对象

1. 派发对象:截至2024年6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2. 派发对象:截至2024年6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